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110年第2次交大校區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產學合作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

■產學合作機構^{*註1}：

■產學合作態樣：

1.技術移轉案：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_____

或

2.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計畫 (國科會經濟部其他)
非政府補助計畫 其他_____

■立聲明書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創作人代表及承辦人)

_____為辦理本合作事項，茲聲明符合以下六項要件：

以下皆符合者請打勾

- 一、立聲明書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於前一年內自產學合作機構^{*註1}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產學合作機構及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立聲明書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註2}擬向產學合作機構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前無前二款之情事；亦未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具有前二款之情事。
- 四、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其受託人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 五、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近三年並無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六、立聲明書人如參與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無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案者，雖與產學合作機構有前述關係，係符合以下兩要件：(1)前述關係係該產學合作機構透過本校所委任之合作計畫；且(2)本合作與前述受委任而進行之合作

計畫案，二者在內容上具有關聯性或延續性。

前六項若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七、八項內容。(若無，則第七、八項免填)

七、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是(法規名稱: _____)。

否。(自認有需利益衝突迴避之原因: _____)。

八、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產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本聲明書係配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訂定。(本聲明書亦適用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計畫)

*註1產學合作機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前段、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規定，包括與立聲明書人從事產學合作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註2關係人：包括立聲明書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之親屬、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註3立聲明書人如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立聲明書人儘早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審，以避免無法於計畫截止日前送件申請。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